

证券代码：300072

股票简称：三聚环保

公告编号：2018-053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6月5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6月11日上午9:30在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金运大厦A座13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此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11人，其中独立董事4名；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雷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王庆明先生、任相坤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庆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其在公司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任相坤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其在公司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须增补董事人员。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推荐，同意提名毛挺先生、梁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毛挺先生、梁剑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2018年度生产经营和业务快速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向下述银行申

请综合授信额度：

1、向华夏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年，该额度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备案发行的债权融资计划（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由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1年。

2、向辽宁振兴银行总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年，该额度包括流动资金贷款等金融产品（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由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1年。

3、向北京银行双榆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2年，该额度包括流动资金贷款等金融产品（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由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2年。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在境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子公司巨涛海洋石油服务有限公司（目前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三聚环保（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其39.26%的股权，以下简称“巨涛海洋”）进一步在北美开拓市场和发展业务的需要，同意巨涛海洋之下属全资子公司Juta1 Offshore Oil Services (Singapore) Pte. Ltd.,（巨涛海洋石油服务（新加坡）有限公司）分别在美国及加拿大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分别为100万美元和100万元加币，新公司成立后主要为北美的油气公司、炼化企业以及工程公司提供设备和模块建造，以及提供石油天然气领域的工程技术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在境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巨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深圳上步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深圳巨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巨涛”）为巨涛海洋之下属全

资子公司，为满足其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同意其继续向中国银行深圳上步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期限不超过一年，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等业务。由巨涛海洋石油服务有限公司、珠海巨涛海洋石油服务有限公司、巨涛海洋船舶工程服务（大连）有限公司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为子公司及子公司间互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开具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聚能源”）、控股子公司河北华晨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80%的股权，以下简称“河北华晨”）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提供承兑责任或保证责任，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0,000万元，期限为一年，其中：三聚能源的使用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河北华晨的使用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为子公司及子公司间互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项目公司名称及注册地址的议案》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绿能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若干秸秆生物质综合循环利用项目公司，其中拟在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呼图壁县注册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名称为昌吉三聚绿源生物

质新材料有限公司。为了更好地推进公司在新疆自治区炭基复合肥直投项目的落实，公司决定将直投项目的初期选址由昌吉州呼图壁的芳草湖农场变更玛纳斯县。玛纳斯县耕地面积为110万亩（实际为170万亩），农业合作社建立的系统完善，农业在玛纳斯县实现了90%以上合作社经营，机械化耕作，农业资源条件优越，秸秆收储、炭基肥销售有保障。玛纳斯工业园区交通便利，配套完善，工业建设用地（无需调规），能为项目建设创造有利条件。

公司同意将项目公司的注册地址变更至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玛纳斯县碧玉大道284号（暂定，以最终注册为准），项目公司的名称变更为玛纳斯三聚绿源生物质新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注册名为准），注册资本仍为人民币1,0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8年6月28日（星期四）上午10:00在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金运大厦A座13层会议室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表决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56）。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1日

附件：

毛挺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海淀区财政局行财科科长，历任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资金部副经理、资金部经理；2004年3月至今担任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现兼任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中技知识产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国泰阳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北京永济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北京稻香湖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北京鑫泰世纪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海淀鑫泰世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截止至本公告日，毛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毛挺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梁剑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毕业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载运工具及其运用工程专业，高级经济师。曾任职于北京实创科技园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职于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截止至本公告日，梁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毛挺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